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,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罗丹明B。

2、食醋检验项目：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**二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：浑浊度、溴酸盐、铜绿假单胞菌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大肠菌群。

1. **茶叶及相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H/T 1091-2014《代用茶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代用茶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四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NY/T 1508-2017《绿色食品 果酒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果酒检验项目：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。

**五、糕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卫健委 2020年第4号《关于瑞士乳杆菌R0052等53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,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：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**六、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凉拌菜(餐饮)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